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合共3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合共21,120份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1,647,39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4.9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54.9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給8,663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配售下認購總數為306,358,333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1倍。根據配售分配至323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合共176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5%，彼等合共獲分配2,880,000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6%（經重新分配後）。
- 合共247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5%，彼等合共獲分配6,160,000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3.4%（經重新分配後）。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聯繫，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獲接納或部分接納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有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分配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如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人士的發售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書所指明地址的所屬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以**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無條件及終止權未獲行使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就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68。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少量股份成交亦可能令股份價格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52.9%（相當於約21.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車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6.2%（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與通過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從而擴展業務相關的按金和／或銀行擔保；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相當於約7.1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和擴展針對企業和零售客戶的銷售渠道，包括(i)開發網上銷售平台；(ii)在澳門開設兩個服務點；(iii)社交媒體和搜索引擎廣告；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相當於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裝修一間新辦公室；
-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相當於約2.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人手；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8%（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公司預期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 21,120 份根據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 1,647,39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3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 54.9 倍。合共 8,663 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已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

鑑於根據下文所述的配售項下超額認購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已酌情決定將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並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已從配售重新分配合共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予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20,000,000，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40%。

已發現 29 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未有因申請無效，而被拒絕的申請。未有識別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 3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 100%)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 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礎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	15,341	15,341 位申請人中 4,603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30.00
20,000	1,244	1,244 位申請人中 585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23.51
30,000	1,264	1,264 位申請人中 645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7.01
40,000	534	534 位申請人中 331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5.50
50,000	320	320 位申請人中 216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3.50
60,000	78	78 位申請人中 59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2.61
70,000	37	37 位申請人中 30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1.58
80,000	154	154 位申請人中 130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10.55
90,000	47	47 位申請人中 41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9.69
100,000	787	787 位申請人中 709 位獲發 10,000 股股份	9.01
200,000	874	10,000 股股份另加 874 位 申請人中 500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7.86

申請股份 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礎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300,000	40	20,000 股股份另加 40 位 申請人中 4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7.00
400,000	61	20,000 股股份另加 61 位 申請人中 37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6.52
500,000	64	30,000 股股份	6.00
600,000	18	30,000 股股份另加 18 位 申請人中 6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5.56
700,000	3	30,000 股股份另加 3 位 申請人中 2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5.24
800,000	104	30,000 股股份另加 104 位 申請人中 80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4.71
900,000	10	40,000 股股份	4.44
1,000,000	44	40,000 股股份另加 44 位 申請人中 9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4.20
2,000,000	22	80,000 股股份	4.00
3,000,000	8	110,000 股股份另加 8 位 申請人中 1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3.71
4,000,000	14	130,000 股股份另加 14 位 申請人中 9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3.41
5,000,000	11	150,000 股股份	3.00

申請股份 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分配／抽籤基礎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6,000,000	5	160,000 股股份另加 5 位 申請人中 4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2.80
7,000,000	6	180,000 股股份另加 6 位 申請人中 2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2.62
8,000,000	6	190,000 股股份另加 6 位 申請人中 2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2.42
10,000,000	4	230,000 股股份	2.30
15,000,000	2	330,000 股股份	2.20
25,000,000	2	520,000 股股份另加 2 位 申請人中 1 位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2.10
30,000,000	<u>16</u>	600,000 股股份	2.00
總計：	<u>21,120</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20,000,000 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40%。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合共 21,120 份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 1,647,39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3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54.9 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54.9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給8,663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配售下認購總數為306,358,333股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7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1倍。根據配售分配至323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
- 合共176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5%，彼等合共獲分配2,880,000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6%（經重新分配後）。
- 合共247名承配人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76.5%，彼等合共獲分配6,160,000股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3.4%（經重新分配後）。

下文載列配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

	已分配配售 項下配售 股份總數	佔獲 分配配售 項下配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500,000	6.9%	4.2%	1.0%
5大承配人	54,500,000	30.3%	18.2%	4.5%
10大承配人	81,000,000	45.0%	27.0%	6.8%
15大承配人	96,800,000	53.8%	32.3%	8.1%
20大承配人	110,300,000	61.3%	36.8%	9.2%
25大承配人	123,700,000	68.7%	41.2%	10.3%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0至10,000	81
20,000至90,000	176
100,000至200,000	3
210,000至380,000	4
390,000至1,000,000	12
1,010,000至2,000,000	15
2,010,000至2,600,000	7
2,610,000至2,700,000	14
2,710,000至5,300,000	6
5,310,000至12,500,000	5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聯繫，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

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上市時至少有100名股東。

董事亦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少量股份成交亦可能令股份價格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將備有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供查閱，地址如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號1字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423-427號地下

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分配予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彼等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